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運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8.10.31 版面 B二版

全運獎金 縣府保證如期發放

【記者柯永輝／豐原報導】台中縣在今年全國運動會中拿下47金、26銀及2銅佳績，應發放獎金超過縣府預估的2000萬元，外傳中縣可能發放不出來，中縣教育處長王銘煜昨表示，本次應發放獎金高達2800萬元，縣府一定如期發放。

98年全運會前天閉幕，中縣代表今年是最後一次以中縣之名參賽，成績全國總排名第二，是歷年最佳

成績，不但是空前，也是絕後。

因縣府原編列獎金預算2000萬元，外傳縣府發不出獎金，縣議員李麗華昨在議會臨時會中指出，中縣選手如此賣力演出，外界卻認為縣府付不出獎金，酸葡萄心態相當明顯，她希望縣府能表明重視態度。

王銘煜表示，比賽結果初步估計應發放獎金2800萬元，不足的800萬將動支預備金，一定如期發放。